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03-GXST

合同编号：12N4986461152026204

合同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6461152026204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LJZC2026-C3-00016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LZJC2026-C3-060003-GXST）

签订地点：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将需求范围内检验检查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2.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标本检验检查费，而乙方按照甲方当地公立医院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3款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向甲方收取外送标本委托检验服务费。

3. 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为32%。

4. 检验服务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

5.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因价格管理部门政策变动的，乙方收取的检验服务费跟随调整。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年外送检测规模约60万/年，甲方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结算，不承诺检测量。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总体服务要求：

（1）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三方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如涉及，需提供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5) 甲方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乙方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

(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内质控，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甲方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7) 乙方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1 小时内到达医院。

(8)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

(9) 乙方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10)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

(11)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

(1) 乙方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乙方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

(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

(6) 乙方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检验报告要求：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4. 结果查询要求：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5. 其它服务要求：

(1) 乙方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甲方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 乙方需对甲方实验室建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6. 外送检测清单：附件 1：拟送检项目清单。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共 2 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1200000.00；

(三) 支付办法：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根据《服务对账单》按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223 5776 494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竞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2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3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一、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221718	电 话：0771-3393636、0771-33937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huanglei@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6223 5776 4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